2022年度

四川省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5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2 -](#_Toc145426080)

[一、部门职责 - 2 -](#_Toc145426081)

[二、机构设置 - 4 -](#_Toc14542608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5 -](#_Toc14542608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5 -](#_Toc14542608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5 -](#_Toc14542608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6 -](#_Toc1454260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7 -](#_Toc14542608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7 -](#_Toc14542608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9 -](#_Toc145426089)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0 -](#_Toc14542609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145426091)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_Toc145426092)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2 -](#_Toc14542609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15 -](#_Toc145426094)

[第四部分 附件 - 17 -](#_Toc145426095)

[第五部分 附表 - 48 -](#_Toc14542609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8 -](#_Toc145426097)

[二、收入决算表 - 48 -](#_Toc145426098)

[三、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09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48 -](#_Toc14542610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8 -](#_Toc14542610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48 -](#_Toc14542610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48 -](#_Toc145426109)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所监管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工作。

7.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配合辖区政府处理好市属国有改制企业信访和维稳工作。

8.按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市委授权负责其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承担所监管企业信访、应急管理工作。

11.根据授权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2.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部分央、省属企业党建事务性工作；负责市属国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的事务性工作；为中央、省驻攀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移交提供保障性服务；负责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承担市属国资国企信息网络系统和应用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13.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市国资委机构数2个，一个“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机构；一个“攀枝花市国资国企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内设科室6个。攀枝花市国资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0个，其中行政单位0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6315.81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38539.18万元、61756.18万元，同比下降94.08%，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收支减少占比较大，收支总计减少99556.93万元，同比下降95.52%；其次，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158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7.69万元，占96.2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0.08万元，占3.78%。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4728.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80.96万元，占16.52%；项目支出3947.09万元，占83.4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195.0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37010.42万元、57093.34万元，同比下降93.82%，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收支减少占比较大，收支总计减少99556.93万元，同比下降95.52%；其次，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7.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1760.68万元，下降92.97%，主要变动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支出减少61106.25万元，其次，行政运行费有所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7.3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91万元，占0.02%；教育支出（类）0万元，占0%；科学技术（类）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94.78万元，占85.59%；卫生健康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62.63万元，占1.3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09.02万元，占13.0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667.34**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支出决算为0.91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60.75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6.17万元，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支出决算为3885.56万元，儿童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决算为0.82万元，完成预算100%。**

**3.资源勘探信息（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531.79万元，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77.23万元，完成预算100%。**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2.63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80.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06.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39.09万元、津贴补贴279.07万元、奖金20.49万元，绩效工资15.44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46.17万元、基本医疗保险37.5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6.8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8.27万元、住房公积金62.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1.1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60.23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51万元、印刷费1.4万元、水费0.27万元、电费2.94万元、邮电费7.79万元、差旅费2.99万元、维修（护）费0.02万元、会议费1.14万元，公务接待费0.86万元，委托业务费1.89万元，工会经费15.06万元、福利费3.4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8万元、其他交通费27.5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78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4万元，完成预算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8万元，占57.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86万元，占42.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持平，没有出国（境）人员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44万元，下降27.16%。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号召，厉行节约、节省开支，低碳出行，严格控制派车点，合理安排公务车出行。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8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出行，基层调研、安全检查、重大事项办理等，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9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减少0.03万元，下降3.37%。主要原因是接批次和接待人数有所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6万元。**主要用于省上下来调研、培训、指导工作，地市州国资委到我委考察学习、交流等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6批次，31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民生证券工作人员前来对接市属国有企业重组相关事宜接待费0.04万元，接待省财评中心评审组来攀评审接待费0.11万元，接待丽江市国资委来攀考察学习接待费0.29万元，接待华润集团公司深化燃气及综合能源合作学习考察公务接待费0.26万元，接待省专项行动协调小组省国资委第二十组成员来攀接待费0.09万元，接待2022年党性教育培训班省投资集团授课老师接待费0.07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市国资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4万元，比2021年31.08减少万元，下降28.58%。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将每一分钱花在刀刃上，以单位为家，减少不必要的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攀枝花市国资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9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国资委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发展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了这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攀枝花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发展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攀枝花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附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专项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银行利息和国资改革办划转改革经费等。

3.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指、纪检派驻机构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指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助，医疗补助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指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儿童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

9.资源勘探信息等类**国有资产监管（款）行政运行（项）:**指机关职工工资福利，机关服务（项）指事业编制人员工资福利、业务运行经费。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职工住房公积金。

1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国资委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攀枝花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一个不独立核算单位“攀枝花市国资国企服务中心”事业机构，内设6个科室。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

1.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

2.制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制度和办法，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发展战略和规划，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

3.组织实施国有资产产权界定、登记、划转、处置及纠纷调处，监督、规范国有产权交易。

4.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所监管企业的财务监督。

5.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提出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编报所监管企业年度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

6.根据市政府授权，承担所监管的经营性事业单位转制改企工作。

7.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协调解决企业改革改组中的重大问题；牵头协调解决市属国有改制企业遗留问题，配合辖区政府处理好市属国有改制企业信访和维稳工作。

8.按照法定程序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并根据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根据市委授权负责其他部分市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免等管理工作。

9.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承担所监管企业信访、应急管理工作。

11.根据授权对县（区）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协调中央、省在攀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中与地方相关的事宜。

12.负责市委委托管理的部分央、省属企业党建事务性工作；负责市属国资国企改制遗留问题的协调、解决的事务性工作；为中央、省驻攀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职能移交提供保障性服务；负责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前退休人员的管理服务；承担市属国资国企信息网络系统和应用平台的建设、运行、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13.承办省国资委和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概况：**

市国资委机关行政编制21名，事业编制5名，后勤工人编制5名。2022年末实有在职人员33名，其中公务员23名（含派驻纪检组人员），机关后勤1人，事业人员6人（组织部统筹1人），编制内聘用人员3人；退休人员17人（2022年退休1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全力以赴稳增长。**截至10月末，市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765.12亿元，同比增长16%，已完成市政府下达“全年资产总额700亿元、同比增长15%”的目标。市国资委5家监管企业资产总额524.90亿元，同比增长5.61%，预计全年有望达到530亿元规模；负债321.23亿元，同比增长2.16%；所有者权益203.67亿元，同比增长11.48%；实现营业收入38.44亿元，同比增长29.03%，预计全年有望实现40亿元；利润总额6949万元，同比增加6587万元；净利润5407万元，同比增加7532万元；上缴税金12974万元，同比增长34.4%。资产负债率61.2%，在2021年的基础上下降5.8个百分点，保持在合理水平；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100.9%，完成全年100.9%目标的100%；预计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600万元，同比增长10%。

**2.聚焦重点促改革。一是扎实推进市属企业整合重组**。印发《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重组实施方案》，指导企业健全内部机构设置，通过吸收合并同类子企业、清算注销亏损企业，将法人户数由108户压减至64户，压减比例超过40%，管理层级严格控制在3级以内。**二是基本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收官工作。**印发《攀枝花市属国有资本布局与结构调整“十四五”规划》，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全面推进改革任务，通过全面盘点梳理，定期调度，认真查漏补缺，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美收官。**三是水务集团上市工作扎实推进。**上市尽职调查工作全面完成，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尽调报告（初稿），中信证券编制完成了《水务集团IPO业务重组方案（讨论稿）》。

**3.转变职能抓监管。一是健全完善国资监管制度。**研究拟定了《关于加强和规范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董事会建设的实施意见》，目前正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发文，印发《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考核评价与薪酬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组建外部董事人才库，经层层审核把关，市属国有企业首批确定的8名外部董事已全部完成聘任上岗，市属重点国有企业董事会已基本实现“外大于内”。**二是加强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加强对市属国有企业融资、担保行为规范管理，截至9月底，市属监管企业到位融资金额36.07亿元；认真落实《攀枝花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市属企业投资监管，规范投资行为，截至9月底，市属监管企业完成投资6.17亿元。**三是狠抓法制政府建设。**制定《攀枝花市国资委机关2022年度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了22项普法内容，已按时开展了规定的18项普法内容；制定落实《攀枝花市国资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督促市属国有企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企业“八五”普法规划或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市属国有企业按照《攀枝花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依法经营、合规管理能力，市国投集团已完成内部合规管理方案制定。修订下发《攀枝花市国资委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2022版）》，明确30项国资监管事项；完成了2016-2020年全省普法先进单位申报工作，攀枝花市国资委荣获**“2016-2020 年全省普法工作先进单位”**称号,是攀枝花市5个先进集体之一,是全省21个地市（州）中唯一获此殊荣的国资监管部门。**四是加快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建设。**搭建连通市国资委与市属国企的实时在线监管系统，设立财务监督、产权管理等14大模块98项功能，覆盖6家市属企业及100多户各级子企业，实现与省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的对接。**五是不断规范产权交易行为。**指导市属国有企业按照规定在西南联交所依法合规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2022年1—10月，市属国有企业共进行资产交易9项，涉及交易金额7769.6万元。**六是抓紧抓实安全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做好信访维稳工作，制定《2022年重点信访群体、人员稳控及化解方案》，有效防范和处置非正常上访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今年以来未发生赴省进京上访情况。

**4.护航民生推项目。一是全力推进减免房租工作落实落地。**印发《关于做好2022年减免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工作的通知》，指导监管企业制定各企业减租具体实施办法并加快落实。截至10月底，市属国有企业已累计完成减免房租354户，共计减免租金1420.89万元。预计市属国有企业全年将减免租金1700余万元。**二是“三结合”项目建设加速推进。**辅助工程实现开工，仁和抽蓄电站完成三峡集团预可研内外部审查，项目主体工程于年底正式开工建设，累计完成投资1500万元。**三是攻坚突破重点项目。**攀枝花市（银江镇）山水生态融合示范一期项目预计完成投资3200万元，完成复合绿道、伴山咖啡、钢的亭等景观节点建设并投入使用，开工建设城市之眼、观光电梯和银江湖示范段。**四是重点片区建设齐头并进。**攀枝花保税物流中心（B型）项目正在开展基础施工，完成投资1078.65万元；仁和农业智慧创新园项目预计完成投资4000万元，完成部分场平工程及主体施工单位招标；康和璟湖项目完成投资10000万元；成功中标木里县城市和农村污水处理厂及垃圾填埋场委托运营项目。**五是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推进。**马店河水厂建成投入运行，钒钛高新区新增10万吨/日供水保障能力；完成阿署达抗旱引水与节水灌溉工程，高粱坪水厂新建水源工程，攀枝花市银江片区、攀枝花市炳二区、阿署达片区等主管网供水工程；燃气老旧庭院管网改造加速推进，滨江大道、渡口商场主干管网完成改造，实现并网送气，1-10月，完成我市主城区内30个小区36107户居民的天然气置换，预计全年将完成37个小区47982户居民的天然气置换，累计完成投资7212万元，超目标任务139.91%；加快推进攀盐高速公路、金沙江攀枝花段航道整治工程、瑞达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等储备项目前期相关工作。

**5.坚定不移抓党建。一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及时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利用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平台，建立涵盖国资国企党员干部、党务工作者、党员的教育培训体系，精心安排各基层党组织利用多种形式组织党员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展“喜迎二十大 治蜀兴川有我”主题党日等活动。**二是全力推进基层党建工作。**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国有企业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的工作措施》，为推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国有企业党务工作人员队伍提供政策支撑。优化调整设置各级基层党组织，指导市国投集团、城建交通集团、环境能源集团召开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党委委员。**三是狠抓巡察整改落实。**扎实做好巡查整改“后半篇文章”，根据市委巡查组反馈的3个方面10个问题和40项整改任务，及时制定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成立巡察工作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制定90余条整改措施，有力有序推进巡察整改工作。**四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结合“以案促改”工作，扎实开展党风廉政建设，组织各市属国有企业党员干部参观三线建设博物馆、城市原点等廉洁教育基地，观看《清“蝗”记》《“鲸”落》等廉洁警示教育片，指导企业主要领导人主讲廉洁教育党课共36场次，听课人数超700人。**五是加强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积极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印发《市属企业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操作指引》，一体推进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全面推进用工市场化和全员绩效考核。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年市国资委整体绩效支出4728.05万元，基本支出780.96万元，项目经费支出3947.09万元。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706.9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74万元。人员经费包含职工各项工资福利、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等，日常公用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支出。项目经费主要包括企业发展补助资金3885.56万元，关心下一代工作经费0.82万元，国资国企改革工作经费60.7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全年收入1587.77万元，同比下降96.0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7.68万元，同比下降96.19%，主要原因是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减少，其他收入60.08万元，同比下降1.75%。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4728.05万元，同比下降92.8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67.34万元，同比下降92.97%，其他资金支出60.71万元，同比增长8.02%。

**3.部门体结转结余情况。**

其他收入资金结转结余4.38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27.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收入0.91万元，占0.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收入894.78万元，占58.57%，资源勘探信息等收入571.36万元，占37.4%，住房保障收入60.63万元，3.97%。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全年财政拨款支出4667.34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91万元，占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94.78万元，占84.4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69.73万元，占14.17%；住房保障支出62.63万元，占1.32%。支出比收入增幅较大，主要原因是用财政结转结余资金支出。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2年，我委认真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规定，重点抓好预算绩效动态管控，坚持目标管理为先导，强化期中监控，抓好结果评价与应用，加强与财政局沟通和交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目标顺利完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期中无相关科目调整，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达到100%，年底无相关资金结余。

**2.运转类项目。**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与上年度相比支出减少31.86万元，同比下降30.21%，科学编制经费预算，做到使用有计划，支出有明细，严把审核关，保障了机关正常运转，运转保障率达100%，“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度同比下降18.58%，比预算下降31%。

**3.特定目标类项目。**

聚焦部门职能职责，持续推动事业发展。2022年我委特定目标为“企业发展补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转换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等。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工作进程，合理安排资金，支出与预算相结合，保障专款专用、重点工作所需经费，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各项目标保质保量完成，全面完成各项考核目标任务。

**1.人员经费类。**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了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人员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按时、无误、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期中无相关科目调整，按时发放率、足额保障率均达到100%，年底无相关资金结余。

**2.项目类。**

今年我单位目标绩效为企改发展改制补助资金、儿童福利费、项目经费预算执行均达到预期执行进度，没有中期调整、取消资金的情况，完成情况如下：

企改发展改制补助资金：该资金主要用于转企改制事业单位转换人员职业年金补记、改制前已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发放，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福利发放等。将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工作：关爱儿童身心健康，关爱成长，儿童节前后为职工子女（儿童）、扶贫帮乡儿童送去学习用品、图书、学习资料、报刊等刊物，拓展知识面，给他们送去温暖、送去关爱，鼓励他们乐观积极向上，好好学习，将来立足社会，成为社会有用之人，为国家做出应有的贡献；孩子们脸上洋溢着开心的笑容，纷纷表示会好好学习，将来报效社会、报效祖国。

（三）结果应用情况。

严格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突出动态监控，注重问题整改，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执行全过程。自觉接受内外监督，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内部审计重要内容，主动公开绩效管理相关信息。积极发挥绩效结果应用反馈作用，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的引领作用。

**1.内部应用方面。**

我委按照财政局下发《省委台办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实施细则》，将各项目绩效目标制定和自评情况纳入部门绩效目标考核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2.信息公开方面。**

我委按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3.整改反馈方面。**

问题整改方面。财政局组织对我委2022年度部门预算、绩效自行监控情况、绩效自评及资金使用方面进行了审查，未对我委绩效管理工作及资金使用方面提出整改问题。

应用反馈方面。2022年，我委按要求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局报送绩效管理相关情况。

（四）自评质量。

按照《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委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8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我委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情况相符。制定的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障了部门的正常运转，机关协同高效规范廉洁建设成效明显，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开展，推动全市对我委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按照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我委预算项目绩效管理、动态调整、完成结果、内部应用、信息公开、整改反馈及自评质量等方面进行自评打分，最终得分98分（附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存在问题。

**1.绩效偏离度。**2022年公用经费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比较少支33.06万元，偏差率为31.11%，较去年同比减少30.32%，主要原因我委响应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节省开支。

2.**预算编制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与预算存在偏差，在资金使用情况时，发现资金经济科目与所对应金额相差较大，存在占用、挤用、混用经济科目情况。

（三）改进建议。

**1.不断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严格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要求，实现预算经费项目化管理，建立部门预算项目库，预算编制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积极适应市委市政府对攀枝花新形势发展和对我委重点工作任务变化，科学预测经费支出方向和结构，对需产生支付的经费做统筹安排，提前计划，对不足或富余的经费经济科目提前做出调整，使经济科目更加量化、化细，保障经费专款专项，与预算相对应，在执行经费中做到与预算保持一致，收支平衡、准确。

**2.强化绩效监控结果应用。**

严格按照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单位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细则》要求，对标“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认真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定期清理评估报告工作，重点突出部门自行监控，及时调整项目绩效目标、资金安排，杜绝低效无效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附件2

2022年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将改制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根据《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攀委办﹝2020﹞19号）文件精神，攀枝花宾馆于2020年9月25日已完成转企改制工作并注册成立了攀枝花宾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宾）。为弥补改制成本不足，市国资委和市财政局向市委财经委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报送了《关于安排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不足的请示》，2020年9月16日市委财经委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3日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至2025年每年支付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

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开设专户，落实具体人员监管资金、监章，完善审批流程，每支出一笔资金，单独请示、审核，确保专款专用，定期与不定期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财政下拨专项资金，我委根据项目职能，具体事项及使用资金缓急程度转拨专户。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攀枝花宾馆作为改制企业，为做好改制后各类人员安置工作，妥善化解因改制带来的不稳定因素，市国资委按程序向市委财经委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报送了《关于安排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解决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不足的请示》申请“从2021年起，每年由市财政安排专项定额补助资金1000万元，期限为5年，以弥补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严重不足的问题。

**2.项目实现的具体绩目标。**将改制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妥善化解因改制带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于2020年9月16日市委财经委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10月3日第8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1年起至2025年每年支付1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资金主要用于补记职业年金，支付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奖、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目标绩效奖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每年由市财政纳入预算，资金到位后经市国资委支付至企业，由企业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逐项支付。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评估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

**2.评估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3650万元，批复3650万元，中途无调整，年底无结转结余。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2022年预计共需资金3650万元，全为本级财政拨款资金。实际到位资金3650万元，用于支付89名退休人员与2020年尚未支付的部分一次性退休补贴以及228人职业年金补记。截至2022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3650万元。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到位后，支付了89名退休人员2022年部分一次性退休补贴、228名解除身份人员补记职业年金、15名离岗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离岗待退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等遗留问题，资金到位率100%。

**2．资金使用。**截至2022年12月，实际支出365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补记职业年金，支付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离岗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离岗待退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等遗留问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和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宾专项定额补助资金自2022年6月市国资委下发《关于规范管理攀枝花宾馆转企改制专项定额补贴的通知》（攀国资发〔2022〕41号）在攀宾单独设立市国资委监章的专户。根据专项定额补贴到位情况，及时编制符合处理改制遗留问题的费用支出项目，经攀宾主要领导签字确认后报上级出资人（市文旅集团）审核，由市文旅集团报市国资委申请将资金划入专户。后由攀宾向市国资委报送资金支出请示，经市国资委主要领导审核同意后交由攀宾完善支付手续。攀宾财务部门按财务管理制度管理好银行账户，做到账实相符，确保专户资金的安全完整。由攀宾领导及各部门严把审核支付关，确保专户资金支付不发生错误。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开展实施由申报业务科室负总责，各科室配合，按照年初申报计划、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等推进，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清晰，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文件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支付手续，各环节由专人负责跟进实施，确保资金申报、支付、使用全覆盖，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

（二）项目管理方面。

我委在项目的筛选、确定方面严格把关，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对相关科室的年度目标考核之中，在考核过程中由委机关财务室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科室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将项目完成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业务科室作为类似项目申报审核的重要依据。

（三）项目监管情况。

根据三定方案职责及项目自身特点，按照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各科室签订目标任务书，围绕目标任务、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各科室定时开展绩效评价，对完成情况完成进度作具体分析，同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委机关财务室严格按照年初审核的预算项目和经费支出安排进行资金审核报销，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保障按计划、按进度稳步推进。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该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实际支出3650万元，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28名解除身份人员补记职业年金，支付89名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15名离岗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离岗待退人员各类社会保险等遗留问题，基本妥善化解了攀宾转企改制所涉及的各类遗留问题，为企业缓解了疫情期间收入下降可能带来的涉稳风险和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项目效益情况。

经济效益指标：该专项资金可减少攀宾转企改制后企业经营发展初期和疫情期间经济负担，稳定了在职职工队伍，有利企业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该专项资金减少了攀宾转企改制后改制成本支出，减少企业维稳压力，通过及时补记解除身份人员职业年金，按年度兑现退休人员一次性生活补贴，减少了不稳定因素。

生态效益指标：因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转企改制所涉及人员的费用，故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事件。

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改制企业安置人员，调划满意度98%满意。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特点以及评估内容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且涉及职工个人切身利益，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存在的问题。

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与机关事业单位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时不一致，导致部分退休人员群访要求及时足额兑现的情况。

（三）相关建议。

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时间及标准，及时安排专项定额补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 **（**攀枝花宾馆改制成本财政专项定额补助资金**） 单位：万元**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60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国资委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3650 | 执行数： | 36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650 | 其中：财政拨款 | 365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规定、标准、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确保经费到位，保证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 全面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改制企业职工工资福利 | 228人职业年金补记，89人退休一次性生活补贴，15人离岗待退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 全面完成 |
| 质量指标 | 补缴攀宾人员职业年金降低企业改制成本支出 | 按照国家政策、方案补交职业年金，让职工利益不受损。执行转企改制方案，发放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奖，减少不稳定因素。 | 全面 完成 |
| 时效指标 | 228人职业年金补记，89人退休一次性生活补贴，15人离岗待退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 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 全面 完成 |
| 成本指标 | 228人职业年金补记，89人退休一次性生活补贴，15人离岗待退各项社会保险缴纳 | 3650万元 | 3650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改制成本支出，减少维稳压力 | 因职业年金利率偏高，且每年结算后本机及利息作为次年本金计息，及时补缴职业年金减少企业改制成本支出，减少不稳定因素。及时兑现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奖，减少不稳定因素。 | 全面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攀枝花宾馆转换身份人员 | 不产生、不发生破坏生态环保事件 | 全面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攀枝花宾馆转换身份人员 | 抽样调查基本满意 | 全面 完成 |

2023年市级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专项定额补助资金）一、项目概况**（一）项目基本情况。****1.项目主管部门职能。**将改制资金按时间节点及时放发到人员手中，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市领导对《攀枝花市水利局攀枝花市财政局关于转企改制后攀枝花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的请示》（攀水〔2020〕41号）批示意见以及市财政局《关于转企改制后攀枝花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关财政政策的函》。**3．资金或项目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改制后企业平稳过渡与发展、保障离岗待退人员每月工资、四险二金缴纳等人工成本不受影响。企业落实具体人员监管、支出、审批该项资金使用，确保每笔资金支出手续完善且留底存档备查。**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财政下拨专项资金，我委根据项目职能，具体事项及使用资金缓急程度转拨指定账户。**（二）项目绩效目标。****1．项目主要内容。**为支持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与发展，经研究并报请市委、市政府批准，自2021年起，按2020年财政安排该院的事业费235.56万元标准每年给予转企改制后的接收公司定额补助，期限5年，以支持改制后企业平稳过渡与发展、保障离岗待退人员工资计发、四险二金正常缴纳。**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将该项资金用于改制企业平稳过渡，有效化解改制工作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妥善化解因改制带来的不稳定因素，保障经营性事业单位转企改制的工作有序推进。**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资金主要用于补记职业年金、支付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奖、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目标绩效奖和缴纳各类社会保险，同时支持改制企业平稳过渡。每年由市财政纳入预算，资金到位后经市国资委支付至企业，由企业按照财务管理制度逐项支付。**（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1.评估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和工作安排，我单位开展自行评估，通过自行成立方式组建评估组，通过收集被评估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并查阅资料、收集数据信息等，深入论证分析后，形成绩效评估报告。**2.评估方法。**本项目通过现场踏勘、与项目相关人员座谈或讨论、市场调研等方法了解项目情况，收集相关资料，综合分析相关情况后，对项目的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以及筹资合规性实施评估。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申报项目预算金额为235.56万元，批复235.56万元，中途无调整，年底无结转。**（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1．资金计划。2022年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共计235.56万元。其中用于4名离岗待退人员2022年工资共计39.14万元，一次性生活补助7.06万元，补充医疗1.49万元，缴纳四险二金单位部分22.84万元；职业年金补记15.03万元，改制企业资质办理预计150万元。2．资金到位。截止2022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235.56万元。3．资金使用。截止2022年12月，实际支出235.56万元，用于补记职业年金、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生活补助、补充医疗、各类社会保险缴纳等。为保障改制平稳过渡及队伍稳定，该笔支出有改制企业先行垫付。资金开支范围、标准及支付进度和支付依据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项目开展实施由申报业务科室负总责，各科室配合，按照年初申报计划、项目内容、实施进度等推进，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清晰，合法合规，资金安排文件下达后严格按照项目自身实际情况及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审批支付手续，各环节由专人负责跟进实施，确保资金申报、支付、使用全覆盖，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使用资金情况。（二）项目管理方面。我委在项目的筛选、确定方面严格把关，将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对相关科室的年度目标考核之中，在考核过程中由委机关财务室对项目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并将考核结果与科室负责人年度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将项目完成情况包括资金使用情况作为下一年度业务科室作为类似项目申报审核的重要依据。（三）项目监管情况。根据三定方案职责及项目自身特点，按照年初工作计划、重点工作，各科室签订目标任务书，围绕目标任务、轻重缓急有序开展，各科室定时开展绩效评价，对完成情况完成进度作具体分析，同时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委机关财务室严格按照年初审核的预算项目和经费支出安排进行资金审核报销，确保项目实施和经费保障按计划、按进度稳步推进。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2022年该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实际支出235.56万元，主要用于支付4名解除身份人员补记职业年金，支付18名离岗待退人员目标绩效奖、工资和各类社会保险、资质审核等遗留问题，基本妥善化解了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所涉及的各类遗留问题，为企业缓解了疫情期间收入下降可能带来的涉稳风险和以后的发展奠定了基础。（二）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指标：该专项资金可减少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后企业经营发展初期和疫情期间经济负担，稳定了在职职工队伍，有利企业发展。社会效益指标：该专项资金减少了市水利勘测设计院转企改制后改制成本支出，减少企业维稳压力，通过及时补记解除身份人员职业年金，按年度兑现离岗待退人员目标绩效奖，减少了不稳定因素。生态效益指标：因该专项资金用于支付转企改制所涉及人员的费用，故不发生破坏生态环境事件。满意度指标：抽样调查改制企业安置人员，调划满意度98%满意。五、评价结论及建议（一）评价结论。根据项目自身情况特点以及评估内容看，该项目立项必要性和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明确，具备实施条件，具有公共性，且涉及职工个人切身利益，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方向等。我单位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实施方案和绩效目标，加强运行监控，节约财政资金并提升资金效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二）存在的问题。专项定额补助资金到位时间及金额与机关事业单位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时不一致，导致部分退休人员群访要求及时足额兑现的情况。（三）相关建议。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发放退休人员一次性退休补贴时间及标准，及时安排专项定额补贴。2022年50万元以上（含）特定目标类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攀枝花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改革发展转企改制定额补助资金**）** |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660001 | 实施单位 | 攀枝花市国资委 |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35.56 | 执行数： | 235.5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5.56 | 其中：财政拨款 | 235.56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按规定、标准、时间节点推进项目，确保经费到位，保证项目质量，达到预期效果 | 全面完成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 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解聘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 共4人 | 4人 |
| 补发在编人员2020年职业年金 | 共计14人 | 14人 |
| 补发在编人员2020年目标绩效奖、奖励性绩效、年休假工资 | 共计18人 | 18人 |
| 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社会保险 | 共计4人 | 4人 |
| 企业资质审核 | 2次 | 2次 |
| 质量指标 | 解聘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金 | 按照方案时间节点将一次性经济补偿金发放到位，职工利益得到保障 | 全面 完成 |
| 补发在编人员2020年职业年金 | 按照国家政策补交齐职工职业年金，让职工利益不受损 | 全面 完成 |
| 补发在编人员2020年目标绩效奖、奖励性绩效、年休假工资 | 按照公司方案，按照规定、级别、付出成果发放绩效奖等，多劳多得 | 全面 完成 |
| 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社会保险 |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定的标准计发工资并缴纳各项养老保险，让退休人员无后顾之忧 | 全面 完成 |
|  | 企业资质审核 | 让企业资质更好的延续，壮大企业发展，增收减亏，减少失业率，提高财政税收 | 全面完成 |
| 时效指标 | 职工各项工资福利企业资质审核 | 2022年年底完成 | 全面 完成 |
| 成本指标 | 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福利、一次性生活补贴、职业年金补记 | 85.56万元 | 全面完成 |
| 企业资质审核 | 150万元 | 全面完成 |
| 社会效益指标 | 降低改制成本支出，减少维稳压力 | 因职业年金利率偏高，且每年结算后本机及利息作为次年本金计息，及时补缴职业年金减少企业改制成本支出，减少不稳定因素。 | 全面 完成 |
| 按时发放工资、绩效保障职工利益 | 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目标绩效和离岗待退人员工资可有效减少社会矛盾。 | 全面 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人员安置、资质审核 | 不产生、不发生破坏生态环保事件 | 全面 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离岗待退人员 | 抽样调查满意度在95%以上 | 全面 完成 |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